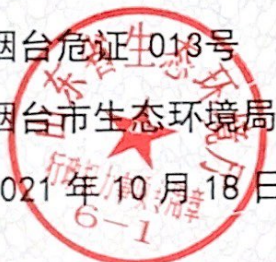




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

编 号：烟台危证生013号
发证机关：烟台市生态环境局
发证日期：2021年10月18日



法人名称：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温永杰

住所：招远市玲珑镇原招远市化工总厂内

经营设施地址：招远市玲珑镇原招远市化工总厂内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利用***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：氰化尾渣

HW33(092-003-33)20万吨/年***

有效期限：2021年10月18日至2025年7月20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0年7月20日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：烟台危证 013 号

法人名称：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温永杰

住所：招远市玲珑镇原招远市化工总厂内

经营设施地址：招远市玲珑镇原招远市化工总厂内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利用***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：氰化尾渣

HW33(092-003-33)20 万吨/年***

有效期限 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5年7月20日

说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，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%以上的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发证机关：烟台市生态环境局

发证日期：2021年10月18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0年7月20日

